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1 月 16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11116003

本署偵結起訴竹東鎮民代表候選人李 00 現金買票案

本署檢察官吳志中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偵辦竹東鎮民代表候選人李 00 現金買票案，於今（16）日偵查終結，以李 00 涉投票交付賄賂罪嫌提起公诉；受賄者柳女則由檢察官以職權為不起訴處分。

一、事實要旨

李 00 已登記參選本屆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明知公職人員選舉乃民主政治重要之一環，為期選舉之公平、公正，不得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就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李 00 知悉柳女為其選區內具有投票權之選民，為圖使自己能順利當選，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為一定投票權行使之犯意，於 11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許，在新竹縣竹東鎮柳女住處前，交付新臺幣 2,000 元並口頭請託柳女投票支持當選，進行現金買票。

二、偵辦過程及所犯法條

本署於 11 月 8 日下午獲悉後，旋指派專責檢察官吳志中指揮偵辦，經蒐集相當證據後，於當晚將李 00 拘提到案，經檢察官親赴竹東分局訊問李 00 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全案偵查後，以李 00 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提起公诉，另李女已於偵查中自白犯行，請求法院依同法第 99 條第 5 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結語

距投票日僅剩 10 天，本署持續秉持「賄選零容忍」、「有聞必查、有據必辦」的態度，從嚴從速偵辦各式介選的犯罪行為。也呼籲民眾應選擇做對的事，勇於檢舉賄選，一旦檢

舉，絕對保密，且可獲得檢舉賄選獎金最高 1,000 萬元。



新竹地檢署反賄選 LINE 粉絲團 <https://lin.ee/PARDJ3x> 新竹地檢



新竹地檢署反賄選臉書專頁

